

# 新蔡县源安充电站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新蔡县源安充电站建设项目（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69.8 万元，招标人为新蔡县源安公交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在新蔡县境内建设部分充电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蔡县汽车站西门社会停车场拟建充电车位 14 个，其中：1000kVA 变压器一个，480kW 拖 8 充电桩 1 台，覆盖车位 8 个，240kW 拖 2 充电桩 2 台，覆盖车位 4 个，7kW 拖 1 充电桩 2 台，覆盖 2 个车位；华星路与黍河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充电车位 12 个，其中：630kVA 变压器一个，480kW 拖 8 充电桩 1 台，覆盖车位 8 个，160kW 拖 2 充电桩 1 台，覆盖车位 2 个，7kW 拖 1 充电桩 2 台，覆盖 2 个车位；政府街与古吕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县二高北门）拟建充电车位 14 个，其中：1000kVA 变压器一个，480kW 拖 8 充电桩 1 台，覆盖车位 8 个，240kW 拖 2 充电桩 2 台，覆盖车位 4 个，7kW 拖 1 充电桩 2 台，覆盖 2 个车位；低压线路附属设施施工与安装、高压线路附属设施施工与安装、通讯网络、监控照明、雨棚、消防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蔡县源安充电站建设项目（EPC）；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蔡县源安充电站建设项目（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3 施工资质：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承装类五级及以上、承修类五级及以上、承试类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6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拒绝其投标（需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数量最多为 2 家（含）；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银城假日酒店 17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银城假日酒店 17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新蔡县源安充电站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蔡县源安充电站建设项目（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蔡县源安公交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新蔡县源安充电站建设项目（EPC）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在新蔡县境内建设部分充电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蔡县汽车站西门社会停车场拟建充电车位 14 个，其中：1000kVA 变压器一个，480kW 拖 8 充电桩 1 台，覆盖车位 8 个，240kW 拖 2 充电桩 2 台，覆盖车位 4 个，7kW 拖 1 充电桩 2 台，覆盖 2 个车位；华星路与黍河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充电车位 12 个，其中：630kVA 变压器一个，480kW 拖 8 充电桩 1 台，覆盖车位 8 个，160kW 拖 2 充电桩 1 台，覆盖车位 2 个，7kW 拖 1 充电桩 2 台，覆盖 2 个车位；政府街与古吕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县二高北门）拟建充电车位 14 个，其中：1000kVA 变压器一个，480kW 拖 8 充电桩 1 台，覆盖车位 8 个，240kW 拖 2 充电桩 2 台，覆盖车位 4 个，7kW 拖 1 充电桩 2 台，覆盖 2 个车位；低压线路附属设施施工与安装、高压线路附属设施施工与安装、通讯网络、监控照明、雨棚、消防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

##### 2.3 建设地点：新蔡县境内；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培训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移交、竣工验收等，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等）。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报审)、初步设计(含报审)、施工图设计(含报审)及专项设计(含报审)及技术服务与指导。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设施（含充电运营管理系统）、变配电设备、高低压电缆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提交、设备使用人员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土方、涉及配套设施设备有充电箱变、安防、消防、道闸、照明、指示牌、围栏土建工程等，电网环网柜接入点至充电箱变(高压)和充电箱变至充电终端(低压)土建、线缆、电气、智能化、垃圾清运等施工。配合业主完成报批、工程结(决)算审核，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5 工期：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 2.6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并通过招标人认可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满足招标人要求;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3 施工资质: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承装类五级及以上、承修类五级及以上、承试类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 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6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 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拒绝其投标(需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设计资质投标, 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参加的,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数量最多为 2 家(含);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必

须是施工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到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银城假日酒店 17 楼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财务会计报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的截图；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上资料要求报名时提供原件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原件必须与复印件一致，否则不予登记。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银城假日酒店 17 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蔡县源安公交有限公司

地 址：古吕镇人民路西段南侧(新汽车站票房北)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383968851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南路46号4号楼6层604

联系人：褚先生

电话：17719992144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蔡县源安公交有限公司

地 址：古吕镇人民路西段南侧(新汽车站票房北)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38396885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南路46号4号楼6层604

联 系 人：褚晓坤

电 话：1771999214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